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和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上限為二十人)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以下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述第(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以下(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就以下各項所發行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進行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在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內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載於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以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通

告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蕙君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以投票表決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期內之股份過戶將不會生效。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經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本通告所載之日期及時間乃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為孫大倫博士、董事會副主席為孫道弘先生，執行董事為鄧國棠先生及吳玉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文中先生、李家暉先生、劉暉先生及黃子欣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馮裕津先生。